

物流仓储配送服务协议

甲方：章丘思锐佳顺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满足中国重汽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生产经营的需要，甲乙双方根据现有仓储条件和物流配送体制，并参照甲方与丙方物流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决定由甲方为乙方提供物流服务，负责乙方委托产品的仓储保管、配送业务等。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平等协商，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甲方在济南市章丘明水赭山工业园赭山南路 3405 号提供仓库，接收乙方根据丙方采购部所采购物品，并由甲方按照丙方总装配厂的生产排产计划，承担乙方所需的物流仓储、配送、单据传递及信息查询等工作。

二、委托产品明细及物流服务费的结算

1、委托产品明细是乙方与丙方签署采购合同的产品明细。

2、物流服务费用分四部分，一是仓库租赁费用；二是工位器具回收费用；三是增值服务费用；四是仓储配送费用（见《三方物流服务协议》）。

结算标准如下：

1) 仓库租赁费：按照实际租赁的面积 130 平米，15 元/平米/月计算，按年预交。仓库的租赁面积应考虑先进先出、规格型号的定置存放、合格品与不合格的分区等。

2) 工位器具回收费：

① 乙方产品工位器具需要由甲方负责整理回收至甲方仓库，具体费用为 元/件，甲方只负责工位器具的回收与装卸，不对工位器具数量负责。如有其它要求，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甲方按照季度开具发票给乙方，乙方收到发票 7 日内直接划账（或现金）给甲方。

② 乙方的一次性包装物由甲方回收并处理。

3) 增值服务费：

① 各零部件的发运必须按照丙方订单量发货，同时应保证仓储数量在安全储备量范围之内。如超量发货，在租赁面积内不能存放需另增加面积的，额外增加面积的租赁费按照原租赁费用的 2 倍收取，最小计算单位为季，到货当日将超出面积的租赁费划账（或现金）给甲方，否则超出部分不予办理产品入库。

② 上线产生的不良品、检验不合格品等退库产品的物流服务费用按正常物流费 2 倍收取，未上线发生的退库产品按正常物流费收取。

③各产品的批次到货必须符合丙方要货计划及节拍。乙方产品在到货后 90 天内仍未装机使用完毕的部分或因质量等原因需要退库而在 7 天内未退库的产品，及 TRP 系统质量状态为不合格的产品，每超一天按照该产品总价值的千分之六由乙方交给甲方作为超期保管费用。

④除上述甲方提供的物流服务外，若乙方有其他特殊业务要求，需与甲方协商上调仓储配送费。

5、结算方式：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需在五日内付清一年仓库租赁费。如果乙方逾期未付清甲方物流费，甲方有权利暂停为乙方提供配送工作，直到乙方付清所有费用为止。

2) 仓储配送费：每月结算一次。丙方按照重汽 TRP 系统做出物流配送费明细，直接由丙方从财务划账给甲方。划账完成后，甲方根据物流费明细定期开具正规仓储配送费用发票给乙方。

三、权利和义务：

甲方：

1、按照丙方要货计划，负责接收、装卸、保管乙方委托的产品，办理入库手续。并依据车型订单及生产作业计划，打印“出库送料单”将产品准时、足额实施发交，并与接收单位办理单据签收手续。

2、对乙方委托的产品在存储期间发生的产品损坏或丢失，承担全额赔偿。

3、甲方应严格每月末将收、发、存的数据汇总，定期向乙方提供数据。

4、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开具与其物流费用相符的发票。

5、对乙方委托付费后的现场服务、不良品现场更换协调问题进行处理。

6、对乙方送达的整包装货物，甲方对产品数量进行抽查，如发现缺件，则按照抽查产品单箱最低数量标准乘以箱数计算本批次供货数量。由于部分产品为易碎产品，对于此类产品按照到货数量的__ %进行扣除。

乙方：

1、确保产品质量及包装符合丙方的要求，执行丙方质量部门在装配现场开具的《产品质量反馈单》，对不良产品进行更换处理。

2、货物送达甲方仓储地同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货物清单及产品检验报告，货物清单应明确送达货物的产品名称、产品编号、数量、运输车辆牌号。对到达甲方仓库卸车后发现的包装、外观等质量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分清责任。将有质量问题的产品直接拒收。

3、乙方有权对存储于甲方的货物或配送的产品进行盘点、核帐，如发现货物损坏

或丢失，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4、乙方按丙方或甲方要求制作必要的周转工位器具或产品防护器具。

5、乙方应定期与甲方对账，包括所有产品的出入库及结存。按照配送频率及货物价值分为 A 类(每月对账)、B 类(每季度对账)、C 类(每半年对账)。对账时间为规定日期后的 7-15 个工作日，逾期不对账的厂家视为以甲方账目为准，如有任何异议概不负责。

四、工作流程：

1、乙方根据丙方的要货指令和储备期量要求，及时发货到甲方仓储地，甲方按乙方提供的货物清单进行检查验收，对合格产品进行仓储，对不合格产品拒收。

2、甲方按照丙方生产计划将产品配送发交至指定区域，并与接收单位办理签收手续。

3、甲方依据“物流部收货作业单”，“产品配送单”办理相关出、入库手续。

五、相关规定

1、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各执一份，同时送交丙方一份。

2、甲方必须严格按照丙方的生产控制出库数量。

3、如出现乙方超合同比例供货，甲方有权不验收超额部分货物；经协商收取的，按规定收取相应的仓储费用。

4、经丙方仲裁后确定需更换的产品，乙方应立即更换。

六、 纠纷处理及其它

1、甲、乙双方在物流服务合作过程中产生的纠纷，按协议条款协商解决；不可协商解决的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2、本协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本协议可在每次规定的期限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除非一方在该期限至少 30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

3、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本协议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章丘思锐佳顺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